

湛河区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城市综合 执法	对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圈占、乱停放等情形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保持城市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圈占、乱停放等情形。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2	城市综合 执法	对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保持环境卫生，按照规定维护环境卫生设施，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3	城市综合 执法	对擅自改变或者影响建筑物、构筑物立面整洁、美观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不得擅自改变外立面结构，出现残破等情况应当及时修复。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湛河区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4	城市综 合执法	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搭建雨棚、遮阳棚帐，擅自设置外置烟道，安装设施设备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不得搭建雨棚、遮阳棚帐，不得擅自设置外置式烟道；安装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 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 貌标准。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5	城市综 合执法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平）台、窗外，违反规定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市容 貌的物品；不得使用临街公用设施 或者树木拉绳、搭架晾挂物品。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湛河区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6	城市综合 执法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地桩、地锁等障碍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不得擅自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和道路交通安全和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禁停、禁行标识标牌以及非机动车停放点；不得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或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圈占道路、公共场所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7	城市综合 执法	对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禁停、禁行标识标牌以及非机动车停放点；不得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淇河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8	城市综合 执法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立即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9	城市综合 执法	对店外经营或者其他经营、作业、展示等活动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道路两侧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饭店等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作业、展示等活动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立即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10	城市综合 执法	在城市道路上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组织团队等进行商业宣传活动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上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组织团队等进行商业宣传活动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 责令立即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淇河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1	城市综 合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设置 商亭站点、宣传栏的 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 行为的, 应当经城市市容和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依法办理 审批手续: (一)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 地设置商亭、候车站棚、固定摊点 、宣传栏等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 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恢复 原状,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 逾期未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 除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 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 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12	城市综 合执法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 擅自增设电梯、步 梯, 封闭临街一楼敞 开式走廊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 行为的, 应当经城市市容和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依法办理 审批手续: (三) 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 面增设户外电梯、步梯或者封闭临 街一楼敞开式走廊。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 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五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依法强制拆除。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 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 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淇河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3	城市综 合执法	对未经批准占道或在公共场所举办大型公益活动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因举办节日庆典、文体娱乐等大型公益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不得造成噪声污染，并且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承办者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废弃物。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14	城市综 合执法	对在禁止区域擅自（组织）露天烧烤或在其他区域露天烧烤油烟未经处理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在其他区域进行露天烧烤经营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非经营性的，没收其烧烤工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湛河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5	城市综合 执法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未在室内或院内作业，场所进出口无硬化处理，无沉淀排污设施等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并对作业场所进出口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路面整洁、无污水，地砖无松动。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二十二條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16	城市综合 执法	对在各种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條：违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对单位处以每处（张）五百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对个人处以每处（张）五十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湛河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7	城市综 合执法	对设置户外广告、门 店牌匾等，不符合城 市容貌标准、存在安 全隐患等情况的处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设置 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 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用 字规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设置 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出现污损、 破损、残缺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情 况，设置人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更换或者拆除。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第二十 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 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 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18	城市综 合执法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 、拆除灯光设施的处 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 、拆除灯光设施《平顶山市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 条：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移动、损坏灯光设施或 者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 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 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二）擅自拆除灯光设施的，责令 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 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淇河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9	城市综 合执法	对餐饮服务单位未安 装油烟净化设施、不 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 施或者未采取其它 油烟净化措施，超标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处 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餐饮服务单 位应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 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浓度 和去除效率应符合《河南省餐饮业 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 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餐 饮服务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 采取其它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 油烟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 工作日。	淇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淇河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20	城市综 合执法	对侵占城市道路、违 法停放车辆行为的处 罚	1. 执法部门 2. 执法依据；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5.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告》第二条第二项：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实时公开 2. 结果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